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326/Add.22
11 June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81年1月9日第S/14326号文件。
在1981年6月6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塞浦路斯局势（参看 S/11185/Add.23, S/11185/Add.29,
S/11185/Add.32, S/11185/Add.34, S/11185/Add.49, S/11593/Add.7,
S/11593/Add.8, S/11593/Add.9, S/11593/Add.10, S/11593/Add.23,
S/11593/Add.24, S/11593/Add.49, S/11935/Add.23, S/11935/Add.24,
S/11935/Add.50, S/12269/Add.24, S/12269/Add.35, S/12269/Add.36,
S/12269/Add.37, S/12269/Add.50, S/12520/Add.23, S/12520/Add.45,
S/12520/Add.47, S/12520/Add.49, S/13033/Add.23, S/13033/Add.49,
S/13737/Add.23 和 S/13737/Add.49）

在其于1981年6月4日举行的第2279次会议，安全理事会根据1980年12月1日至1981年5月27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4490和Add.1）重新审议这个问题。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三国代表的要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按照在事先协商中所作的决定，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各理事国在协商过程中草拟的一项决议草案（S/14500）。安理会然后开始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14票对零票将其通过为第486(1981)号决议。一个理事国（中国）未参加表决。

第486(198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1年5月27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4490和Add.1),

又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1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79年5月18日和19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阶层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1年12月15日;

2.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已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复两族会谈,并敦促各方以取得成果为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会谈,避免任何迟延;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1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 - - - -